

七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类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 参加(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检察院)的(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检察院 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检察院食堂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)</u>,属于(餐饮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镇江市润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86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9592.6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752.91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镇江市消罄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3 月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本声明函中"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"的内容,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- 3.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,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提供声明函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